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二樓皇悅商務貴賓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投資框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副本已由大會主席提呈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親筆或蓋章)，以實施有關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惟該等事宜限於行政性質及為實施投資框架之補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美國萬通大廈
30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美國萬通大廈30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